

愛德基金會(香港)

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

「同燃童心」2019 - 黔港青年關愛雲南孤兒夏令營

活動日期：2019年5月15日 - 2019年11月4日

收支情況報告

Franco Lee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903, Dominion Centre, 43-59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Tel: 28152150 Fax: 28152151

「同燃童心」 2019 - 黔港青年關愛雲南孤兒夏令營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
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
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的報告

據實調查報告

致：愛德基金會(香港)

我們已進行與閣下協定的程序，就已於2019年11月4日完成的「同燃童心」2019 - 黔港青年關愛雲南孤兒夏令營，審核了收支結算表所載的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審核結果載述於下文。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

(Hong Kong Standard on Related Services 4400, “Engagements to Perform Agreed-Upon Procedures Regard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進行受委聘的工作。我們進行有關程序，純為協助閣下遵照青年事務委員會在2019年4月30日發出的信件 HAB/CA1/7-5/2(2019-20) (A08-1) 中附件所載條件的規定，報告「同燃童心」2019 - 黔港青年關愛雲南孤兒夏令營的收支情況。我們所進行的指定程序詳情概述如下：

1. 我們已核實收支報告內各項目的計算結果，並把各項目與愛德基金會(香港)截至2019年11月4日的帳目和記錄結餘作出比較，並確認收支報告與所得到的帳目和記錄相符。
2. 我們已取得收支項目詳細資料，並核實其計算方法，以及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列出的結餘與證明文件作出比較，並確認收支項目的數目與證明文件相符。
3. 我們已根據「2019-2020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 撥款通知書附件」的附件「舉辦內地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中有關使用撥款(包括不可獲資助項目、採購程序、報價紀錄、擬備收支報告等)的規定，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所訂明的撥款指引，核實這項活動的開支，並確認支出項目符合「2019-2020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 撥款通知書附件」的附件「舉辦內地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所定明的撥款指引。

李穎璋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903室 電話：28152150 傳真：28152151

4. 我們已把各支出項目與青年事務委員會發出獲准支出項目(包括細項)清單作出比較，並確認支出項目(包括細項)全屬獲准支出項目。
5. 我們已把各報價單與報價紀錄表作出比較，並確認報價紀錄表所列項目與所得的報價單資料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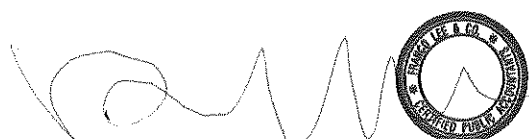
現報告調查結果如下：

- (a) 就第 1 項而言，我們認為收支報告與我們所得到的帳目和記錄相符。
- (b) 就第 2 項而言，我們認為收支項目的數目與證明文件相符。
- (c) 就第 3 項而言，我們認為支出項目符合「2019-2020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 撥款通知書附件」的附件「舉辦內地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所訂明的撥款指引。
- (d) 就第 4 項而言，我們認為支出項(包括細項)目全屬獲准支出項目。
- (e) 就第 5 項而言，我們認為報價紀錄表所列項目與所得的報價單資料相符。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f Auditing)、《香港審閱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所指的受委聘進行核證 (Assurance Engagement)，我們沒有就所報告的結果作出任何保證。

如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額外程序或就有關的財務報表進行受委聘的核證，我們可能會注意到其他事項，並會就有關事項向閣下作出報告。

本報告只用作本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供閣下參考。本報告副本可提交青年事務委員會，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發給任何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上文指明的收支結算表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有關，並不包括愛德基金會(香港)任何其他統稱為財務報表的資料。



FRANCO LEE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20年7月15日

2019-20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個交流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甲部 交流項目概要

交流項目編號：HAB/CA1/7-5/2(2019-20) (A08-1)

(i) 交流項目名稱：「同燃童心」2019 - 黔港青年關愛雲南孤兒夏令營

(ii) 目的地：雲南省紅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縣

(iii) 交流團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14-19/07/2019 (6 日)

(iv) 參加交流項目的青年總數目：11人
[為下列(a)項及(b)項總和]

(a) 香港青年人數：12-24 歲 11 人 25-35 歲 人

(v) 隨團香港工作人員數目：1 人

(如以上(i)至(v)項與撥款通知書所載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發展委員會轄下專責小組同意作出此項修改)

乙部 交流項目收入

交流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	附註
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0	
參加者收費 (<u>1500</u> 元 x <u>6</u> 名參加者)	9,000	其中一名參加者欲自行安排機票及保險，機構扣除相關成本後對其無可收費用。另外四名參加者因作為實習生參與該計劃，為本會分擔大量前期統籌工作，故本會決定撥款資助其參與費用
團體自行撥款	15,679	
其他贊助 (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待專責小組發放之剩餘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將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45,040	
總計：	69,719	

丙部 交流項目支出

交流項目支出 (如欄位不敷應用, 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合資格香港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 例如交通、住宿、膳食; 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 (如適用)
香港昆明來回機票	2,000 x 11 人=22,000	27,139 [¥]	30,250	出發前不足一個月地方伙伴提出修改行程目的, 本會已於 7 月 12 日書面通知秘書處。唯是次修改令機票安排變得倉卒, 暑假為昆明旅遊高峰期, 致令是次交流團機票價格成本超出預算。相關項目已安排報價。 在雲南期間分別入住過兩間酒店, 分別支出為港幣 3505 元和 3480 元。 總支出包括在雲南昆明及建水多個地點安排之膳食, 其中在建水酒店之膳食為港幣 4360 元, 佔比最大。 來往昆明和建水之間的長途大巴租賃佔支出當中的港幣 5370 元, 已安排相關報價。
六天旅遊保險		1,180		
住宿		6,986 [¥]		
膳食	2,500 x 11 人=27,500	5,815 [*]		
當地交通		7,023		
活動場地租金		1,788		
孤兒及家訪禮物		2,290		
營會物資		1,316		
合資格內地參加者在香港的開支, 例如交通、住宿、膳食; 以及團體在香港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¹				
				內地訪港部分取消, 已於 2019 年 7 月 12 日書面通知秘書處
合資格香港工作人員隨團往內地為香港參加者提供支援的開支 ¹				
香港昆明來回機票	2,000	2,915	2,750	因應參加者人數的變更, 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書面通知合資格

¹ (i) 交流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 (ii) 如獲資助參加者及工作人員於交流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 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當地食宿行	2,500	1,227		資助工作人員名額調整為一位
宣傳、招募參加者；為香港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等支出				
宣傳單張，海報印刷費用	450	418	418	
營前培訓場地租用	5,000	1,919	1,919	因大學實習生利用學生優惠租得價廉康文署場地，及因為參加者人數減少，租用小型場地即可應付需要，故實際支出比預算少
營前培訓導師	8,000	4,000	4,000	
行程前、後配套活動物資	1,000	470	470	
營後聚會場地租用	5,000	0	0	本已計劃於2019年9月7日假中環碼頭舉行之一日分享活動，已因當前社會形勢而取消
行程前、後配套活動旅遊巴租賃	6,000	0	0	由於配套活動所到地點都不偏遠，參加者一致選擇共同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認為此舉更節省資源
紀念刊物印刷	2,600	2,233	2,233	
報章新聞消息發佈	6,000	0	0	因著當前社會形勢，機構決定保持低調，故取消已計劃之新聞消息發佈
核數報告				
核數報告	3,000	3,000	3,000	
總計：	91,050	69,719	45,040	

-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上述交流項目收支報告及單據等已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撥款總額	\$45,040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0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須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45,040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團體—

愛德基金會(香港) / Amity Foundation, Hong Kong

收款團體必須與獲資助團體有關註冊文件名稱相同。(請用中文和英文填寫收款團體名稱)

團體名稱： 愛德基金會(香港)

團體地址： 九龍佐敦道五號至秀商業大廈 13 樓

項目負責人姓名： 童甦 簽署： 

團體負責人姓名  湯啟康 簽署： 

團體印鑑：  日期： 01/02/20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備註：

1.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負責人有權查詢及修正此等資料。查詢請電 3509 7036 與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秘書處聯絡。
4. 團體須於專責小組完成審核《舉辦內地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第 65 段所述的報告及文件後的一個月內，把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及專責小組確認的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
5.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